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矽电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8号文)。《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043.1819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04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9%,未达深

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1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本次发行价格为52.2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5年3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5年3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67倍。本次发行价格52.2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5年3月6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5年3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3月1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5年3月13日(T+2日)公告的《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1,043.181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52.28元/股
发行对象	2025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5年3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3月11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5年3月1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三楼东区、五楼中西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453461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电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8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043.1819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04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1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

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3月10日(T-1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20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5年3月13日(T+2日)刊登的《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

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3月10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内蒙古新街台格庙矿区 新街一井、新街二井项目开工备案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神华新街能源有限公司(“新街能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能源局关于内蒙古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

井及选煤厂项目、新街二井及选煤厂项目开工备案回执。根据回执,新街能源公司报送的项目审批

文件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自此,新街能源公司将依法合规、积极有序推进新街一井、新街二井项目开工建设。本公司

将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履行项目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6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

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

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短期

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5]37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

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永续

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